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訂定之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自六十四年二月十八日發布施行以來,歷經五次修正,前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迄今,已逾六年未曾修正。考量使用起重機搭乘設備從事作業肇災主要原因,為作業人員未依規定佩戴安全帶所致,為防止類似災害發生,修正相關規定,另修正非維修人員除不得擅自使用鎖匙外,亦不得以其他工具等自外面開啟升降機之出入門扉之規定,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,其重點如下:

- 一、吊籠由懸吊式施工架等結構與裝置所構成,其用途如為專供人員升降 施工使用者,均應適用本規則,以保障相關作業人員安全,非僅限勞 工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為避免勞工使用起重機搭乘設備從事作業發生墜落災害,雇主應設置 安全母索或防墜設施,及使勞工佩戴全身背負式安全帶、安全帽,且 搭乘設備之使用不得超過限載員額,起重機操作人員亦須監督搭乘設 備內人員確實辦理前開事項。(修正條文第十九條、第三十五條)
- 三、對於使用移動式起重機於垂直高度超過二十公尺之高處作業,作業時 指揮及操控相較不易,使用直結式搭乘設備常因碰撞造成其翻轉而肇 災,爰增列禁止搭乘該設備之規定,惟如設有無線電通訊聯絡,及作 業監視或預防碰撞警報裝置者,作業時已可清楚監視及指揮,不在此 限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)
- 四、為防止機械設備等引起危害,非維修人員不得擅自使用鎖匙或其他工具等,自外面開啟升降機之出入門扉。(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)

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

現行條文

說明

- 列起重升降機具:
 - 一、固定式起重機:指 在特定場所使用動 力將貨物吊升並將 其作水平搬運為目 的之機械裝置。
 - 二、移動式起重機:指 能自行移動於非特 定場所並具有起重 動力之起重機。
 - 三、人字臂起重桿:指 以動力吊升貨物為 目的,具有主柱、 吊桿,另行裝置原 動機,並以鋼索操 作升降之機械裝 置。
 - 四、升降機:指乘載人 員及(或)貨物於 搬器上,而該搬器 順沿軌道鉛直升 降,並以動力從事 搬運之機械裝置。 但營建用提升機、 簡易提升機及吊 籠,不包括之。
 - 五、營建用提升機:指 於土木、建築等工 程作業中,僅以搬 運貨物為目的之升 降機。但導軌與水 平之角度未滿八十 度之吊斗捲揚機, 不包括之。
 - 六、吊籠:指由懸吊式 施工架、升降裝 置、支撐裝置、工 作台及其附屬裝置 所構成,專供人員 升降施工之設備。

列起重升降機具:

- 的之機械裝置。
- 二、移動式起重機:指 能自行移動於非特 定場所並具有起重 動力之起重機。
- 三、人字臂起重桿:指 以動力吊升貨物為 目的,具有主柱、 吊桿,另行裝置原 動機,並以鋼索操 作升降之機械裝 置。
- 四、升降機:指乘載人 員及(或)貨物於 搬器上,而該搬器 順沿軌道鉛直升 降,並以動力從事 搬運之機械裝置。 但營建用提升機、 簡易提升機及吊 籠,不包括之。
- 五、營建用提升機:指 於土木、建築等工 程作業中,僅以搬 運貨物為目的之升 降機。但導軌與水 平之角度未滿八十 度之吊斗捲揚機, 不包括之。
- 六、吊籠:指由懸吊式 施工架、升降裝 置、支撐裝置、工 作台及其附屬裝置 所構成,專供勞工 升降施工之設備。

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下|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下|吊籠由懸吊式施工架等結 構與裝置所構成,其用途 一、固定式起重機:指如為專供人員升降施工使 在特定場所使用動用者,均應適用本規則, 力將貨物吊升並將以保障相關作業人員安 其作水平搬運為目全,非僅限勞工,爰予修 正第六款部分文字。

- 七、簡易提升機:指僅 以搬運貨物為目的 之升降機,其搬器 之底面積在一平方 公尺以下或頂高在 一點二公尺以下 者。但營建用提升 機,不包括之。
- 七、簡易提升機:指僅 以搬運貨物為目的 之升降機,其搬器 之底面積在一平方 公尺以下或頂高在 一點二公尺以下 者。但營建用提升 機,不包括之。
- 第十九條 雇主對於固定 第十九條 雇主對於固定 一、勞工佩戴繫身型安全 式起重機之使用,以吊物 為限,不得乘載或吊升勞 工從事作業。但從事貨櫃 裝卸、船舶維修、高煙囱 施工等尚無其他安全作業 替代方法,或臨時性、小 規模、短時間、作業性質 特殊,經採取防止墜落等 措施者,不在此限。

雇主對於前項但書 所定防止墜落措施,應辦 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以搭乘設備乘載或吊 升勞工,並防止其翻 轉及脫落。
- 二、搭乘設備需設置安全 母索或防墜設施,並 使勞工佩戴安全帽及 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3-1 同等以上規 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 帶。
- 三、搭乘設備之使用不得 超過限載員額。
- 四、搭乘設備自重加上搭 乘者、積載物等之最 大荷重,不得超過該 起重機作業半徑所對 應之額定荷重之百分 之五十。
- 五、搭乘設備下降時,採 動力下降之方法。

雇主應依前項第二款 及第三款規定,要求起重 機操作人員,監督搭乘人

式起重機之使用,以吊物 為限,不得乘載或吊升勞 工從事作業。但從事貨櫃 裝卸、船舶維修、高煙囱 施工等尚無其他安全作業 替代方法,或臨時性、小 規模、短時間、作業性質 特殊,經採取防止墜落等 措施者,不在此限。

雇主對於前項但書 所定防止墜落措施,應辦 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以搭乘設備乘載或吊 升勞工,並防止其翻 轉及脫落。
- 二、使勞工佩戴安全帶或 安全索。
- 三、搭乘設備自重加上搭 乘者、積載物等之最 大荷重,不得超過該 起重機作業半徑所對 之五十。
- 四、搭乘設備下降時,採 動力下降之方法。
- 带於墜落過程中會產 生力量過度集中腰腹 部之現象, 導致勞工 脊椎和腹部器官承受 過度壓力而造成傷害 之風險,爰參照職業 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二百八十一條第二項 規定,使用符合國家 標準 CNS14253-1 全身 背負式安全帶,或國 外進口或國內使用具 有同等以上之強度 者,另使用搭乘設備 應設置安全母索或防 墜設施,以利安全帶 勾掛; 又為避免勞工 頭部受物體撞擊,增 列勞工佩戴安全帽之 規定, 爰修正第二項 第二款。
- 應之額定荷重之百分 二、搭乘設備有其限載員 額規定,爰增列搭乘 設備之使用不得超過 限載員額,以確保使 用安全,增訂第二項 第三款。
 - 三、配合第二項第三款增 訂,原第二項第三 款、第四款款次順移 第四款、第五款。
 - 四、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 罰條例第三十一條規 定,車輛駕駛有義務 告知乘客繫安全带之

員確實辦理。

第三十五條 雇主對於移 第三十五條 雇主對於移 動式起重機之使用,以 吊物為限,不得乘載或 吊升勞工從事作業。但 從事貨櫃裝卸、船舶維 修、高煙囪施工等尚無 其他安全作業替代方 法,或臨時性、小規 模、短時間、作業性質 特殊,經採取防止墜落 等措施者,不在此限。

雇主對於前項但書 所定防止墜落措施,應 辦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以搭乘設備乘載或 吊升勞工,並防止 其翻轉及脫落。
- 二、搭乘設備需設置安全 母索或防墜設施,並 使勞工佩戴安全帽及 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3-1 同等以上規 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 帶。
- 三、搭乘設備之使用不得 超過限載員額。
- 四、搭乘設備自重加上搭 乘者、積載物等之最 大荷重,不得超過該 起重機作業半徑所對 應之額定荷重之百分 五十。
- 五、搭乘設備下降時,採 動力下降之方法。
- 六、垂直高度超過二十公 尺之高處作業,禁止 使用直結式搭乘設 備。但設有無線電通

動式起重機之使用,以 吊物為限,不得乘載或 吊升勞工從事作業。但 從事貨櫃裝卸、船舶維 修、高煙囪施工等尚無 其他安全作業替代方 法,或臨時性、小規 模、短時間、作業性質 特殊,經採取防止墜落 等措施者,不在此限。

雇主對於前項但書 所定防止墜落措施,應 辦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以搭乘設備乘載或 吊升勞工,並防止 其翻轉及脫落。
- 二、使勞工佩戴安全帶 或安全索。
- 三、搭乘設備自重加上 搭乘者、積載物等 之最大荷重,不得 半徑所對應之額定 荷重之百分五十。
- 四、搭乘設備下降時, 採動力下降之方 法。

規定,爰增列第三項 規定,起重機操作人 員須監督搭乘設備內 人員確實辦理第二項 第二款及第三款規 定。

- 一、勞工佩戴繫身型安全 带於墜落過程中會產 生力量過度集中腰腹 部之現象, 導致勞工 脊椎和腹部器官承受 過度壓力而造成傷害 之風險,爰參照職業 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二百八十一條第二項 規定,使用符合國家 標準 CNS14253-1 規定 之全身背負式安全 带,或國外進口或國 內使用具有同等以上 之強度者,另使用搭 乘設備應設置安全母 索或防墜設施,以利 安全带勾掛;又為避 免勞工頭部受物體撞 擊,增列勞工佩戴安 全帽之規定,爰修正 第二項第二款。
- 超過該起重機作業 二、搭乘設備有其限載員 額規定,爰增列搭乘 設備之使用不得超過 限載員額,以確保使 用安全,增訂第二項 第三款。
 - 三、配合第二項第三款增 訂,原第二項第三 款、第四款款次順移 第四款、第五款。
 - 四、移動式起重機之搭乘 設備分為吊掛式及直 結式兩種型式,對於 垂直高度超過二十公 尺之高處作業,作業 時指揮及操控相較不

訊聯絡及作業監視或 預防碰撞警報裝置 者,不在此限。

雇主應依前項第二 款及第三款規定,要求 起重機操作人員,監督 搭乘人員確實辦理。

人

字臂起重桿結構部分之 材料,除使用耐蝕鋁合 金等材料經中央主管機 關認可者外,應符合下 列國家標準,或具有同 等以上化學成分及機械 性質之鋼材:

- 一、國家標準 CNS 五七 五鉚釘用鋼棒規定 之鋼材。
- 二、國家標準 CNS 二四 七三一般結構用軋 鋼料規定之 SS400 鋼材。
- 三、國家標準 CNS 二九 四七銲接結構用軋 鋼料規定之鋼材。
- 四、國家標準 CNS 四二 六九銲接結構用耐 候性熱軋鋼料規定 之鋼材。
- 五、國家標準 CNS 四四

易,使用直結式搭乘 設備常因碰撞造成其 翻轉而肇災,增列相 關規定,惟如設有無 線電通訊聯絡,及作 業監視或預防碰撞警 報裝置者,作業時已 可清楚監視及指揮, 不在此限, 爰新增第 二項第六款規定。

五、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 罰條例第三十一條規 定,車輛駕駛有義務 告知乘客繫安全带之 規定,爰增列第三項 規定,起重機操作人 員須監督搭乘設備內 人員確實辦理第二項 第二款及第三款規 定。

- 第五十六條 雇主對於人 第五十六條 字臂起重桿結構部分之 材料,除使用耐蝕鋁合 金等材料經中央主管機 關認可者外,應符合下 列國家標準,或具有同 等以上化學成分及機械 性質之鋼材:
 - 一、國家標準 CNS 575 鉚釘用鋼棒規定之 鋼材。
 - 二、國家標準 CNS 2473 一般結構用軋鋼料 規定之 SS400 鋼 材。
 - 三、國家標準 CNS 2947 銲接結構用軋鋼料 規定之鋼材。
 - 四、國家標準 CNS 4269 銲接結構用耐候性 熱軋鋼料規定之鋼 材。
 - 五、國家標準 CNS 4435 一般結構用碳鋼鋼

雇主對於 配合法制體例,修正國家 標準總號之文字格式。

- 管規定之 STK400、 STK490 或 STK540 鋼材。
- 六、國家標準 CNS 4437 機械結構用碳鋼鋼 管規定之十三種、 十八種、十九種或 二十種之鋼材。
- 七、國家標準 CNS 7141 一般結構用矩形碳 鋼鋼管規定之鋼 材。
- 八、國家標準 CNS 11109 銲接結構用高降伏 強度鋼板規定之鋼 材。
- 九、國家標準 CNS 13812 建築結構用軋鋼料 規定之鋼材。

前項結構部分不包 括階梯、駕駛室、護 圍、覆蓋、鋼索、機械 部分及其他非供支撑吊 升荷物之部分。

- 三五一般結構用碳 鋼鋼管規定之 STK 400、STK490 或 STK 540 鋼材。
- 六、國家標準 CNS 四四 三七機械結構用碳 鋼鋼管規定之十三 種、十八種、十九 種或二十種之鋼 材。
- 七、國家標準 CNS 七一 四一一般結構用矩 形碳鋼鋼管規定之 鋼材。
- 八、國家標準 CNS 一一 一○九銲接結構用 高降伏強度鋼板規 定之鋼材。
- 九、國家標準 CNS 一三 八一二建築結構用 軋鋼料規定之鋼 材。

前項結構部分不包 括階梯、駕駛室、護 圍、覆蓋、鋼索、機械 部分及其他非供支撑吊 升荷物之部分。

第七十七條 雇主對於升|第七十七條 雇主對於升|非維修人員不得擅自使用 降機之終點極限開關、 緊急停止裝置及其他安 全裝置,應維持其效 能。

雇主應使勞工不得 擅自使用鎖匙或其他工 具等,自外面開啟升降 機之出入門扉。但升降 機維修人員實施搶救、 維護、保養或檢查者, 不在此限。

雇主應於前項鎖匙 上,懸掛標示牌,以文 字載明警語,告知開啟 者有墜落之危險。

能。

扉。但升降機維修人員 實施搶救、維護、保養 或檢查者,不在此限。

雇主應於前項鎖匙 上,懸掛標示牌,以文 字載明警語,告知開啟 者有墜落之危險。

降機之終點極限開關、| 鎖匙, 自外面開啟升降機 緊急停止裝置及其他安 之出入門扉,係為防止機 全裝置,應維持其效|械設備等引起危害,惟現 行條文, 易造成雇主誤認 雇主應使勞工不得 為勞工得使用鎖匙以外之 擅自使用鎖匙,自外面 其他工具等,開啟升降機 開啟升降機之出入門之出入門扉,爰予修正。

第八十五條 雇主對於營 第八十五條 雇主對於營 配合法制體例,修正國家 建用提升機之構造,應 符合國家標準 CNS 13628 營建用提升機規定。

建用提升機之構造,應標準總號之文字格式。 符合國家標準 CNS 一三 六二八營建用提升機規 定。

工於吊籠工作台上作業 時,應使勞工佩戴安全 帽及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3-1 同等以上規定之 全身背負式安全帶。

第一百零二條 雇主對勞 第一百零二條 雇主對勞 查國家標準 CNS 14253 工於吊籠工作台上作業 「背負式安全帶」已於一 時,應使勞工佩戴安全 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廢 帽及符合國家標準 CNS 止, 並由 CNS 14253-1 14253 規定之背負式安全 「個人擒墜系統-第 1 部: 全身背負式安全帶」等系 列國家標準取代,爰配合 修正背負式安全帶應符合 國家標準 CNS 14253-1 或 具有同等以上之強度,以 保護作業勞工安全。